

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107 年 9 月份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所會議室

主席：高主任麗香

記錄：李彥廷

出席人員：劉秘書曉芬、陳課長惠君、陳課長政南、游課長茂榮、
葉課長修敏、楊課長國慶、蘇課員正麟代、尤會計員妙雯

壹、頒獎：

頒發 9 月份生日禮券，白課員可欣等 8 人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上月份所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。

二、所務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107 年第 71、75 及 80 案繼續列管，餘同意備查；
併指示事項辦理。

三、各課室重要工作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；併指示事項辦理。

參、主任指示：

一、轉達本局局務會議局長或各級長官指示事項：

（一）列管事項各單位填列之執行步驟請排定預定期程，另有開會、討論或擇期向長官報告等事項，請先與長官商討排定時間，並請研考先行檢視。

（二）有關各地所案件量不均情形，除以人力支援方式調派人力外，請各地所主任思考可改善的方式（如跨所案件增

加處理時限等)，並預為因應 108 年實施跨縣市案件申請之衝擊。

- (三) 今年度單位預算執行情形，請執行率未達 90%的單位於下次局務會議報告。
- (四) 各單位平衡計分卡經評估如無法達到預期目標值，請各單位於下次局務會議中提報，並請研考預為檢視。

二、有關 107 年地政週公民沙龍活動，請地籍資料課儘速聯繫確認產、官、學貴賓名單。

三、為提高線上簽核比率，請各課室主管督導同仁將可線上簽核的紙本公文轉為線上簽核辦理。

四、登記、測量及資訊業務查核缺失，請於 11 月前改善並辦理教育訓練。

五、自本(107)年起，各種經費支用及付款，已採本市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(簡稱 CBA)辦理，目前設定控管至分支計畫之二級用途別科目，另預計 10 月份開始，市府對於 10 萬元以下、應優先向開立電子發票廠商採購，由需求單位開始，登錄「數位表單整合平臺」請購、採購、財產登錄及核銷後，付款部分始介接至 CBA 及集中支付系統，故請各課室務必轉知承辦同仁依規定辦理。

六、請研考將本次局務會議「IRS 臺北市政府異常事件通報系統」簡報資料，上傳本所知識管理網站供同仁參考。

七、仍請各課室持續加強電話接聽服務禮儀，電話鈴響即迅速接聽，報明服務機關或單位、姓氏(名)及問候語，以維機關服務形象。

八、請各課室主管轉達人事及政風宣導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凡本府職員/職工/約聘僱尋求協談服務，於協談服務時間不收取任何費用，且上開人員每年度皆享有 6 小時免費協談服務，另為尊重協談同仁隱私，協談內容及過程嚴守專業保密原則。
- (二) 重申有關同仁辦理公假及公出(差)申請作業，應覈實敘明具體事由，並應事先經首長或單位主管批核同意。
- (三) 重申同仁務必切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，以及第 14 條非依法令規定不得兼任他項業務等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者，依規定予以檢討議處。
- (四)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，依法行政、執法公正，並避免於選舉期間發生動用行政資源進行輔選等違法情事。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：「愛台北 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」，本府廉政熱線「1999(外縣市：02-27208889)轉 1743(一起肅貪)」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 35 分。